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，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达华”）100%股权以26,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NUEVA CO. LTD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ODI监管要求，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，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，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本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。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100%股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NUEVA CO. LTD

乙方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：香港海天卫星科技有限公司

(一) 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，将主合同第 3 条 3.1 款变更为：

3.1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

甲、乙、丙三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、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：

(1) 保证金：各方约定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2.6 亿元（大写：贰亿陆仟万元整）或等值外币（含美元、港币）作为保证金，不计利息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保证金的，视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，按照主合同 8.2 条第 2 段的约定，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此外甲方还需向丙方确保保证金来源合法、合规，否则应按照主合同 8.2 条第 3 段的约定，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待 ODI 等审批完成，甲方可以正常向乙方付款时，甲方每支付一笔费用，丙方向甲方退还等额的保证金，如甲方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，则甲方支付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。

(3) 乙方银行账号以主合同 3.6 款为准，保证金应当汇入丙方银行账户。

(二)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条款外，合同其余部分仍按照主合同履行。主合同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分为中文、英文两个文本，如两个文本存在歧义的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 ODI 监管要求，以及外汇管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项目进行汇款的审批程序时间较长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加快收回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，公司将敦促交易对方按约定履行付款承诺，切实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为尽快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，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

的披露程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